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权责事项目录（2025版）

序号	权力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如下：（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变更 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如下：（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3.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注销 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如下：（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 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书面申请；（2）经营场所房屋的使用性质证明（必须是建设部门规划的商业用房）及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3）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是外来流动人员的还需提供《居住证》 ）（4）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证明；（5）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四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6）企业名称（个体工商字号）预先核准通知书； （7）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自有产权经营者，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所经营者，提供房主产权证明和租赁意向书）；（8）填写审批表。 2.审查责任：以上第3、4、5、6条在场地审核核准后在公示前提供；第2条规定的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和第7条规定的材料在听证会通过后提供。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2.营业性演出 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书面申请；（2）经营场所房屋的使用性质证明（必须是建设部门规划的商业用房）及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3）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是外来流动人员的还需提供《居住证》）（4）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证明；（5）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四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6）企业名称（个体工商字号）预先核准通知书；（7）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自有产权经营者，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所经营者，提供房主产权证明和租赁意向书）；（8）填写审批表。 2.审查责任：以上第3、4、5、6条在场地审核核准后在公示前提供；第2条规定的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和第7条规定的材料在听证会通过后提供。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游艺娱乐场 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游艺娱乐场 所变更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游艺娱乐场 所延续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游艺娱乐场 所注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歌舞娱乐场 所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6.歌舞娱乐场 所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7.歌舞娱乐场 所审批延续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8.歌舞娱乐场 所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2）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实地考察和进行听证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签署不予许可的的意见和理由。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放给经营单位或个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报告；（2）演出合同意向书；（3）演出节目内容材料；（4）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个人的演出证（如文艺表演团体或专业艺术院校中临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演出活动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 2.审查责任:审查并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⑴签批是否核准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批结果信息；⑵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报告；（2）演出合同意向书；（3）演出节目内容材料；（4）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个人的演出证（如文艺表演团体或专业艺术院校中临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演出活动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 2.审查责任:审查并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⑴签批是否核准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批结果信息；⑵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3.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报告；（2）演出合同意向书；（3）演出节目内容材料；（4）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个人的演出证（如文艺表演团体或专业艺术院校中临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演出活动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 2.审查责任:审查并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⑴签批是否核准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批结果信息；⑵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4.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申请报告；（2）演出合同意向书；（3）演出节目内容材料；（4）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个人的演出证（如文艺表演团体或专业艺术院校中临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演出活动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 2.审查责任:审查并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⑴签批是否核准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批结果信息；⑵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实施层级：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于2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2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文化旅游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6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履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2.审查责任：材料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同意许可的行政决定，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1）文保单位所有人提交申请函，内容包括：拟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使用状况、存在问题、修缮措施等；2、提交由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制定的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包括：①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②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做法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应按照建筑工程绘图规范绘制，并详细标注必要的尺寸；③工程设计概算；④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化学加固及防风化处理的试验报告等。 2.审查责任：窗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1）资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则予以受理；（2）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则不予受理，并退还申请人资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⑴签批是否核准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批结果信息；⑵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⑴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⑵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⑴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⑵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⑶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省文化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⑴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⑵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⑴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⑵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⑶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 ⑴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⑵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⑴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⑵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⑶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规范性文件】《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 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①公示申请材料；②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③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②审查关于设立(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决定责任：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②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1.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 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定级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复核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认定，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材料。 4.送达责任： 自收到申报资料20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2.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 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定级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复核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认定，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材料。 4.送达责任： 自收到申报资料20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管理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 ⑴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⑵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⑴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⑵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⑶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省文化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交由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检查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52号令，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 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号） 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12次。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监管到位，实施监督检查。 3.决定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文物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生效）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监管到位，实施监督检查。 3.决定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日常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2016年12月12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2.督促整改责任：在对场所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督促改正。 3.处置责任：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复查；对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19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阜新市海州区文物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报送材料审核，对候选对象事迹及材料进行调查摸底，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确保决定公平公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